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花小字第38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崇瑞

被告 黎建翔

訴訟代理人 徐秉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69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35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6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4,2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44,1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0月27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

01 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花蓮縣花蓮市節約街北往南直  
02 行，行經花蓮縣○○市○○街0號前時，因車門未確實關  
03 閉，不慎擦撞由訴外人何心綾所有處於靜止熄火狀態下，由  
04 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5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伊依約賠付必要修復費  
06 用合計44,107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405元+工資費用  
07 43,702元=44,107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4  
08 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維修  
09 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107元，及自起訴狀  
10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44,107元不爭執，惟  
12 爭執兩造過失比例。因系爭車輛停放路邊時，部分車身已超  
13 出白線佔用車道，故被告僅需負7成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  
14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9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軒  
21 轅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2 圖、系爭車輛行照、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估價  
23 單及發票在卷可稽（卷第13-27頁），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  
24 蓮分局114年7月3日花市警交字第1140020186號函暨道路交  
25 通事故調查卷宗可佐（卷第35-58頁），且經本院核閱屬  
26 實。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  
27 真實。

28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部分，審酌如下：

29 1.原告請求汽車修理費用44,107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卷第  
30 78頁)，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可採信。

31 2.兩造過失責任比例部分：

01 原告固主張被告因車門未確實關閉，不慎擦撞系爭車輛，至  
02 系爭車輛受損，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等語，然查，系爭車輛停  
03 放路邊時，其車身與車輪部分已超出路邊白線而佔用車道，  
04 而減縮往來行車通行之道路面積，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05 紀錄表可佐（卷第55-57頁），堪認系爭車輛亦有過失，經  
06 本院審酌後認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百分之90、原告應負百分  
07 之10之過失責任，是被告責任依比例減輕後，被告應賠償之  
08 金額應為39,696元（計算式：44,107元×90%=39696.3，元  
09 以下四捨五入）。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11 向被告請求39,69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18 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  
19 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20 錢債權，故其就上述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1 114年7月22日（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2 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4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  
26 免為假執行。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8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30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1,350  
31 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5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2 實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周彥廷

15 附表：  
16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  
貨車】自出廠日113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0月27  
日，已使用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05元。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85 \times 0.369 \times (10/12) = 18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85 - 180 = 405$